

孫國棟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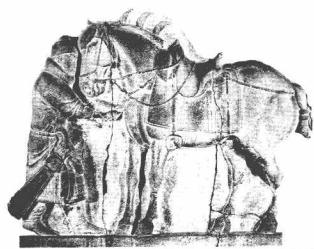
唐宋史論叢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唐宋史論叢

孫國棟 著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唐宋史論叢 / 孫國棟著. —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0. 10

ISBN 978 - 7 - 5325 - 5582 - 6

I. ①唐… II. ①孫… III. ①中國—古代史—唐代—文集②中國—古代史—宋代—文集 IV. ①K240.7 - 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0)第 067198 號

唐宋史論叢

孫國棟 著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: www.ewen.cc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13.5 插頁 17 字數 320,000

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 1—2,300

ISBN 978 - 7 - 5325 - 5582 - 6

K · 1288 定價: 48.00 元

如有質量問題,請與承印公司聯繫

出版說明

孫國棟，一九二二年生於廣州，抗戰時期就讀于重慶國立政治大學，為響應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，毅然投筆從戎，參加青年軍，并赴緬甸抗擊日軍，抗戰勝利後乃退伍復學。一九四九年赴港後，曾任私立小學教師、雜誌編輯、報社主筆等。一九五五年入新亞研究所隨史學大師錢穆治史學，一九五七年開始在新亞書院史學所任教，旋獲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，後歷任新亞書院歷史系主任二十年、文學院院長二年、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兼系主任五年，以及新亞研究所所長五年、新亞書院董事、中文大學董事及新亞書院輔導長等職，并創辦新亞中學任首任校監十年。一九八三年從香港中文大學退休。

孫國棟先生在唐宋史研究方面成果斐然。本書結集了孫先生最主要的唐宋史研究論著，初版于一九八〇年，由香港龍門書局出版，收有《唐貞觀永徽間黨爭試釋》等論文九篇；一九九九年，香港商務印書館印行第二版，增加了《讀兩〈唐書·李渤傳〉書後》及《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時間與任期的探討》兩篇論文。本書雖在香港出版，但孫先生的成就亦深受內地史學界之推崇。去年底，孫先生特授權我社重刷新版，以饗讀者，并新增《〈唐書·宰相表〉初校》一篇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二〇一〇年八月

再 版 序

拙著《唐宋史論叢》初版於一九八〇年由香港龍門書店印行。其後龍門書店業務轉移，我亦從香港中文大學退休移居美國。我雖離開教職，但未敢偷閒，仍繼續從事研究與寫作。我總覺得歷史文化是民族的靈魂，唯有透過對歷史文化的瞭解，然後可以找出民族發展的路向；亦唯有從中國歷史文化的內涵，可以傳達出中國人與中華民族的尊嚴。所以我的研究與寫作都以中國歷史文化為重心。

但探討歷史文化不能不涉及政治與社會。自從一九八九年以後，不少文化界朋友，常常以時事問題相詢，我不能不就我所見、所聞、所感，發為文章，刊於報章雜誌，於是論歷史文化的文章較少，而論時事的反較多。如此不覺又匆匆過了十年。

寫時論不能不貼近時事，而時事多變，每當事件過後，文章便成明日黃花。不禁使我興起一種感想——與其追逐時事為不經久之言，何如注心於歷史文化為可以經久之論。於是我再回頭重理舊業。適當此時，承龍門書店負責人林蕙瑜女士贈回我《唐宋史論叢》的版權，香港商務印書館陳萬雄總經理答允為我重印第二版。兩位的情誼，至可感念。我乃在《論叢》再增加兩篇專論——《讀兩〈唐書·李渤傳〉書後》及《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時間與任期的探討》，交陳總經理重印，並綴數言，以誌我今日的情懷。

孫國棟

一九九九年九月

於美西加州大力士城

弁 言

前年夏天，龍門書店出刊我的《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》，並建議我把舊作彙輯重刊。當時我因修訂歷史教科書，無暇整理舊作，最近修訂工作已告一段落，於是把舊作檢出，重讀一遍，不期然產生一種奇異的感覺——好像在讀別人的文章，其中固有見解已不同的，亦有依然甚獲我心的，大有如對良朋，剪燭論文的況味。

我的舊文，無論內容與形式都極為龐雜，不成體系。其中惟有關唐宋史的論文，多屬於考據的專論，俱在各學報發表，可以合成一類，而且學報印刷不多，學生不易獲得，時時來索取抽印本參考，於是我在唐宋史十五篇專論中，選出較適合學生參考的九篇先行重刊。

我講授唐史雖已逾十年，但因研究工作非專注於唐史，同時行政職務分心，所以成績極微，常感自愧。昔揚子雲悔其少作，而我則重刊舊文，可見學問無所進益，謹綴數言，以自警策。

孫國棟

一九八〇年一月

於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

目 錄

出版說明·····	1
再版序·····	1
弁言·····	1
《唐書·宰相表》初校·····	1
唐貞觀永徽間黨爭試釋·····	55
從《夢遊錄》看唐代文人遷官的最優途徑·····	74
唐代中書舍人遷官途徑考釋	
——兼論唐代中央政府組織的變遷與職權的轉移·····	91
唐代三省制之發展研究·····	147
晚唐中央政府組織的變遷·····	246
宋代官制紊亂在唐制的根源·····	256
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	
——唐宋之際社會轉變研究之一·····	271
北宋農村戶多口少問題之探討·····	353
從北宋農政之失敗論北宋地方行政之弱點·····	370
讀兩《唐書·李渤傳》書後·····	396
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時間與任期的探討·····	405

《唐書·宰相表》初校

年來國棟從事唐代宰相權之研究，發見《唐書·宰相表》常有自相牴牾，而前賢之考證，又均嫌簡略，取爲研究之資，頗感不便；乃檢兩《唐書》、《通鑑》、《唐大詔令》諸書，加以比勘，疏通證明，務求其至當。文成後，得讀嚴耕望先生近著《唐僕尚丞郎表》，凡唐代僕尚丞郎而兼任宰相者，嚴文均附爲考訂，辨析極細密，與拙文相同者多條，雖喜轍跡偶合，而爲避重複計，凡嚴文已有者，即除不復錄，僅存結語而註明嚴文卷數頁數於下；其與嚴文結語不同，或結語雖同而引證不同者，則姑存之。

全文計校正《新書·宰相表》共一二二條，別爲三類：一爲校正，凡表之誤載、衍文，或有疑而不能決者均屬之；二爲補遺，凡應列於表而失載者屬之；三爲體例之整理，凡表例淆亂，或漏書姓名者均爲之訂正。每類依年月先後，逐條排列，以便讀表時檢對。不賢識小，何足以言著述；且功力淺疎，典籍未及遍徵，故題之曰初校。補遺拾闕，願俟諸異日焉。

一、校 正

(一)

《新唐書·宰相表》序云：“唐因隋舊，以三省長官爲宰相，已而

又以他官參議，而稱號不一，出於臨時，最後乃有同品平章之名，然其爲職業則一也。”

攷唐初以三省長官爲宰相，而位望之隆，尤推僕射，其餘多以三品以下官加“參豫朝政”、“參知政事”、“朝章國典參議得失”等，雖通稱爲宰相，同列於《宰相表》（以下簡稱《表》），然細攷其職業，未必有宰相之權與責，故貞觀元年，太宗獨責右僕射封德彝不能舉賢；三年又責左右僕射房玄齡、杜如晦不能廣求人材；十三年玄齡爲左僕射，求度支不得而自領之。當時亦有他官參議大政，然不與其責。可見選材任能，司長百僚，責在宰相，其他惟參議大政而已，故名曰“參豫”、“參議”、“參知”。又貞觀十年，“魏徵爲侍中，以目疾頻表遜位，太宗難違之，乃拜徵特進……朝章國典參議得失。”（見《舊書·魏徵傳》）可見加“朝章國典參議得失”非宰相。貞觀中，中書省官又有加“專典機密”，如岑文本以中書侍郎“專典機密”，雖亦列於《表》，其實只爲文書機密之任耳。貞觀末年，又有“參知機務”、“同掌機務”等名，多由兩省及東宮官爲之，其權責當亦與宰相小異。如貞觀十九年，太宗親征高麗，皇太子定州監國，當時馬周守中書令，劉洎爲侍中，均與太子太傅高士廉等加“掌機務”，可見“掌機務”之意又異於宰相。高宗以後，僕射實權漸替，至中宗神龍後，僕射不如同三品者不得出席政事堂，縱加同三品，其權責亦在兩省長官之下，故睿宗時，太平公主用事，遷中書令韋安石爲左僕射同三品，雖崇以虛名，實去其權也（見《舊書·韋安石傳》）；同平章事尤在同三品之下，如永淳元年，高宗欲用郭待舉等，謂守中書令崔知溫曰：“待舉等資任尚淺，且令預聞政事，未可與卿等同名。”自是外司四品以下知政事者始以平章事爲名。此外，勳臣重臣有加“知軍國大事”或“三五日入中書平章政事”等。及玄宗

開元十一年，張說奏改政事堂爲“中書門下”，於其後設五房，此後“中書門下”漸成爲獨立之政務機構，凡出席“中書門下”者，俱爲真宰相，不僅有宰相之名，復有宰相之權與責。於是宰相之名統爲“同中書門下三品”及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”。“平章事”之資望雖不及“同三品”，其爲真宰相則一也。至代宗大曆二年，侍中、中書令官階升爲正二品，於是“同三品”之名廢，此後，宰相俱爲平章事矣。《表》序所云，只就其大端言之耳。

(二)

武德元年六月，相國長史裴寂拜尚書右僕射知政事。

按唐初以僕射爲正宰相，不必加“知政事”三字，《表》於貞觀廿三年以前僕射無另加銜者，獨此條例外。考《新紀》及《通鑑》有“知政事”三字，而《舊紀》兩《傳》無之。《唐大詔令》缺裴寂右僕射制，無可查對；《全唐文》卷二《令裴寂等升殿奏事侍立詔》書裴寂之銜亦無“知政事”三字（詔文以右僕作左僕，乃形訛），然“知政事”未必入銜，故不足以證《新紀》、《通鑑》之非。大抵武德元年，制度初建，一切皆沿隋舊。考隋自楊素爲右僕射後，與左僕射高穎專掌朝政，“文帝漸疏忌，因出敕曰：僕射國之宰輔，不可躬親細務，但三五日一度向省評論大事，外示優崇，實奪之權也。終仁壽之末，不復通判省事。”（《隋書》卷四十八《楊素傳》）迨大業二年楊素卒（後遷尚書令），大業三年右僕射蘇威免，以後即不見再除僕射。可見自隋仁壽以後，僕射位望雖隆，然不秉大政。武德承隋之後，加“知政事”然後執掌樞機，正合當時情勢，及後建制，以三省長官爲宰相，然後僕射不加“知政事”。以此論之，“知政事”三字非衍文也。然證據尚未足，姑誌於此以侍詳考。

(三)

武德三年二月甲戌，中書侍郎封德彝兼中書令。

按《舊書·職官志》：“凡九品以上職事官皆帶散位，謂之本品，職事則隨才敘用，或從閑入劇，或去高就卑，遷徙出入，參差不定。散位則一切以門蔭結品，然從勞考進敘。武德令：職事解散官，欠一階不至為兼，職事卑者不解散官。貞觀令：以職事高者為守，職事卑者為行，仍各帶散位，其欠一階依舊為兼，與當階者皆解散官。永徽以來，欠一階依舊為兼，或帶散官，或為守，參而用之；其兩職事者亦為兼，頗相錯亂，咸亨二年始一切為守。”然則本條封德彝之“兼中書令”為兩職事之“兼”歟？抑為欠一階之“兼”歟？就文義觀之，似以中書侍郎為本官，以中書令為兼官，乃兩職事之“兼”。考《新紀》、《舊紀》及《新傳》與此相同。然中書侍郎乃中書令之貳，以常理推之，侍郎不應兼令；若謂以侍郎行令之職，則應為“判”，不應作“兼”。以此觀之，此“兼”字又未必兩職事之意。

考《全唐文》卷二《修魏周隋梁齊陳史詔》書封德彝之官銜為“兼中書令”，如封德彝以中書侍郎為本官，詔文不應略而不書。再考《新表》自唐初至唐末二百八十八年間，書兼官者不外兩類：一以他省官相兼（如中書令兼吏部尚書，門下侍郎兼戶部侍郎），此類兼官不可勝數。其官品大致相稱（晚唐以兩省侍郎為宰相底官，然後有三公僕射兼侍郎，官品始懸殊）。一為以同省下級官兼上級官（如本條封德彝以中書侍郎兼中書令），此類兼官在二百八十八年間不過五條而已，茲列此五條如次：

一、武德二年正月陳叔達兼納言（其原職為黃門侍郎判納言）

二、封德彝以中書侍郎兼中書令(本條)

三、貞觀十六年正月中書舍人兼侍郎岑文本爲中書侍郎

四、顯慶三年三月李義府兼中書令(原銜爲守中書侍郎)

五、聖曆元年八月狄仁傑兼納言(原銜爲鸞臺侍郎)

此五條之中，岑文本、李義府非兩職事之兼(考證見下十一條及十八條)；陳叔達由黃門侍郎判納言，進兼納言，此非兩職事之兼較明顯；本條封德彝亦有高宗詔文爲之助證。且此四條均在高宗咸亨二年以前，與《舊書·職官志》所言欠一階之“兼”俱在咸亨二年以前相應(狄仁傑一條，“兼”字爲“守”字之誤，考證見下三十三條)。以此推之，凡同省之下級官兼上級官者，其“兼”字非兩職事之“兼”，乃欠一階之“兼”。此種兼官不以原官爲本官，與咸亨以後之“守”官相似，後世之修史者誤與兩職事之兼官相混耳。設此推論不誤，則本條應於“兼”字之上加一“爲”字，以別於兩職事之“兼”。

又據《長曆》，武德三年二月乙未朔，無甲戌；三月甲子朔，甲戌十一日也。二月當爲三月之誤。

(四)

武德四年四月癸酉，寂爲左僕射。

武德六年四月癸酉，寂爲左僕射。

《表》兩書裴寂於四月癸酉遷左僕，顯爲重出無疑。檢《長曆》，武德四年四月戊子朔，無癸酉。六年四月丙午朔，癸酉二十八日也。兩書本傳及《通鑑》均以裴寂於武德元年任右僕，六年遷左僕，同日蕭瑀進右僕，《唐大詔令》卷四十四裴寂蕭瑀遷左右僕射同一制命，並註明在武德六年四月，可見《表》武德四年條爲衍文。(嚴文結語同，惟未附考證。見卷五第三一九頁)

(五)

武德八年十二月辛卯，矩罷判黃門侍郎。

《新》《舊》兩《紀》及《通鑑》皆載在十一月，《長曆》十一月辛卯朔，十二月辛酉朔，無辛卯。《表》“十二”爲“十一”之誤。

(六)

貞觀元年六月辛丑，德彝薨。

“辛丑”應作“辛巳”。考證見嚴文卷六第一三四頁。

(七)

貞觀三年二月靖爲兵部尚書，八月甲寅靖爲定襄道行軍大總管。

按李靖於貞觀二年正月以刑部尚書檢校中書令（見《表》），三年爲兵部尚書是否仍檢校中書令，《新表》未書，如不檢校中書令，是罷相也，則八月爲定襄道行軍大總管不應列於《宰相表》。《新紀》，三年二月不書靖轉兵部；《舊紀》云：三年二月“刑部尚書檢校中書令永康縣公李靖爲兵部尚書”。四年八月“兵部尚書代國公李靖爲尚書左（右）僕射”。均無檢校中書令銜。兩書《李靖傳》：靖三年拜兵部及四年拜僕射亦無檢校中書令銜。《唐大詔令·李靖右僕射制》（卷四十四）書李靖之官銜爲“左光祿大夫行兵部尚書代國公”（《全唐文》卷五《授李靖尚書左（右）僕射詔》同），亦無檢校中書令，可見李靖檢校中書令銜於轉兵部時減落。嚴文認爲李靖遷兵部尚書仍兼中書令（見八九七頁），恐誤。又“爲兵部尚書”當作“行兵部尚書”。

(八)

貞觀九年七月辛巳，恭仁罷爲雍州牧。

恭仁已於武德九年七月辛卯罷。此條重出。殿本已有考證。

(九)

貞觀十年六月壬申，太常卿楊師道爲侍中參豫朝政。

按自武德初，三省長官爲正宰相，拜侍中無加“參豫朝政”者，楊師道以前，拜侍中者有陳叔達、劉文靜、楊恭仁、裴矩、李元吉、宇文士及、高士廉、杜如晦、王珪、魏徵等十人，均未加“參豫朝政”，楊師道何得獨異。考兩《唐書》、《通鑑》均無“參豫朝政”四字，《表》誤。

(一〇)

貞觀十三年正月，玄齡爲太子少師。

《舊紀》、《通鑑》及兩《書》本傳均作“加”太子少師。當時玄齡爲僕射，如遷太子少師是罷相也。舊傳謂：“十三年加太子少師，玄齡頻表請解僕射，詔報曰：夫選賢之義，無私爲本……轉翼春官，望實斯著，而忘彼大體，徇茲小節，雖恭教諭之職，乃辭機衡之務，豈所謂弼予一人共安四海者也（《全唐文》卷六《太宗答房玄齡請解僕射詔》同），玄齡遂以本官就職。”又《通鑑》於同月載：“玄齡以度支繫天下利害，嘗有闕，求其人未得，乃自領之。”玄齡求度支不得而自領，此正宰相職權也，玄齡之未罷相愈明。表以“加”代“爲”，誤。又玄齡自領度支，《表》亦失載。

(一一)

貞觀十六年正月辛未，中書舍人兼侍郎岑文本爲中書侍郎專典機密。

“兼”字有二義：一爲他官兼任；一爲職事官解散官欠一階不至者，前已言之。就第一義言，中書舍人爲中書省屬官，而侍郎爲中書令之貳，舍人不應兼侍郎；就第二義言，岑文本應爲“兼中書侍郎”不得爲“中書舍人兼中書侍郎”。考岑文本之官歷，各書頗有出入：

《新紀》：“貞觀十六年，中書舍人岑文本爲中書侍郎專典機密。”

《舊紀》：“貞觀十六年，兼中書侍郎江陵子岑文本爲中書侍郎專知機密。”

《通鑑》：“十六年正月以兼中書侍郎岑文本爲中書侍郎專知機密。”

《新傳》記文本遷侍郎事云：“時（顏）師古以譴罷，溫彥博（中書令）爲請帝曰：師古練時事，長於文誥，人少逮者，幸得復用。帝曰朕自舉一人，公毋憂，乃授文本侍郎專典機要。”（《舊傳》略同）可見文本之遷侍郎乃承顏師古之乏，考師古罷侍郎約於貞觀五六年間（據兩《傳》），溫彥博爲中書令在貞觀四年二月至貞觀十年六月，是文本於貞觀十六年以前已遷侍郎矣。

綜合各條觀之，可知：

（一）《新紀》書貞觀十六年岑文本之原銜爲“中書舍人”，必誤。

（二）《新表》以文本之原銜爲“中書舍人兼中書侍郎”，亦

誤；蓋《舊紀》及《通鑑》只書“兼中書侍郎”，如係以中書舍人兼侍郎，《舊紀》、《通鑑》豈能略本官而不書？且中書舍人不應兼中書侍郎前已論及。《新表》之誤在並採兩《紀》之原銜而合書之。

然則文本之遷官有兩種可能：

一、貞觀五六年間由舍人遷“兼中書侍郎”，至十六年正拜“中書侍郎”專典機密。蓋兩《紀》、《通鑑》及《表》均以文本於十六年遷中書侍郎典機密，如以前已正拜中書侍郎，何以四書均有十六年之命？可見以前只為“兼中書侍郎”耳。

二、貞觀五六年間由中書舍人逕遷中書侍郎專典機密。

試就此兩可能推論之：

《通鑑》貞觀十二年正月載：“……中書侍郎岑文本撰《氏族志》成，上之。”同年十二月載：“是歲以給事中馬周為中書舍人……中書侍郎岑文本常稱馬君論事……令人忘倦。”十四年十二月又載：“君集……為有司所劾，詔下君集等獄，中書侍郎岑文本上疏……”《通鑑》於十六年以前，已屢書岑文本為“中書侍郎”，至十六年又書岑文本以“兼中書侍郎”為“中書侍郎”，是《通鑑》自相牴牾也。綜計當時中書省各長官任職期限，中書令溫彥博於貞觀十六年轉為右僕射，楊師道於貞觀十三年十一月始由侍中遷中書令。中間三年又五個月中書省無人參政。自貞觀中年以後，中書省地位日重，當不至三年餘無人參政，如岑文本於貞觀五六年間遷中書侍郎專典機密，則適可填補其闕。再考《舊書·李靖傳》：“八年（靖）尋以足疾上表乞骸骨，言甚懇至，太宗遣中書侍郎岑文本謂曰……”（《新傳》略同）是貞觀八年岑文本已為中書侍郎矣，依以上三點觀之，兩可能中又以後一種較合理。

(一二)

貞觀十八年十一月甲子，世勣、周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。

《新紀》與《表》同，惟《舊紀》及《通鑑》則獨以李世勣爲遼東大總管，馬周不與焉。考馬周爲文臣，不應與世勣並爲遼東行軍大總管。再檢對《新傳》云：“帝征遼，（馬周）留輔太子定州，及還攝吏部尚書，進銀青光祿大夫。”是周末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甚明。《表》誤。

(一三)

貞觀十九年二月乙卯，士廉攝太子太傅，劉洎、馬周、太子左庶子許敬宗、右庶子高季輔、少詹事張行成同掌機務。

考《舊紀》及《通鑑》均載高士廉、劉洎、馬周、高季輔、張行成五人同掌機務，無許敬宗之名。《新紀》則漏書此事。兩《傳》則謂十九年太宗親伐高麗，皇太子定州監國，敬宗與高士廉等共知機務，岑文本卒於行所，令敬宗以本官檢校中書侍郎赴行在。《通鑑》十九年三月條與此同。然則敬宗曾否掌機務，各書前後自相牴牾，大抵當時之“掌機務”乃出於臨時之特命，非常設之職銜，故各本或載或不載。以情理度之，敬宗爲左庶子，必參與機務，及十九年文本卒，以檢校中書侍郎調赴行在，不在定州輔太子矣，因在定州日淺，故《舊紀》及《通鑑》二月條漏書，而《表》又漏書許敬宗檢校中書侍郎。

(一四)

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庚午，季輔兼中書令禮部尚書。

禮部尚書應爲吏部尚書，考證已見嚴文卷十第五四五頁。